

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 第一期容量分配方式說明

經濟部能源局

111年9月6日

簡報大綱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第一期容量分配程序
- 三、申請場址類型及容量分配
- 四、空間劃設處理原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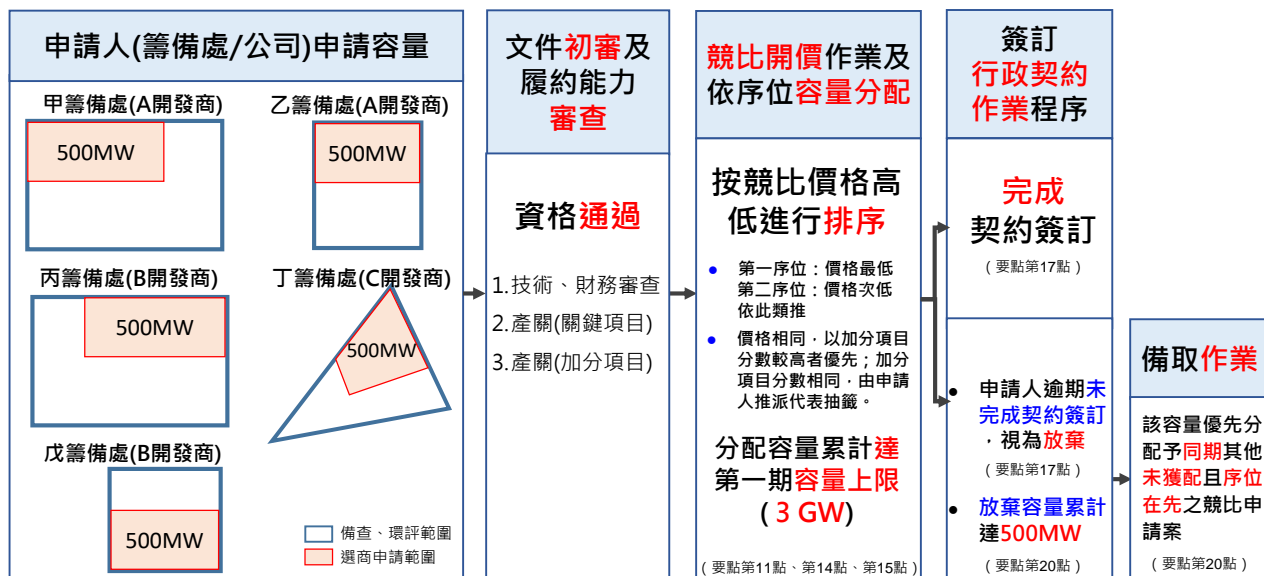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前言

- 為使整體**海域空間資源利用最大化**，申請人須依「離岸風力發電區塊開發場址容量分配作業要點」（下稱要點）規定配合下列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適用對象：申請人。
- 二、申請人應以**500MW**為規劃原則，並提供**風場位置圖**、**風力機組布設圖**及與**鄰近風場關係位置圖**。
- 三、申請案之風場範圍若有**重疊**，本部將依要點**第15點第2項**規定辦理容量分配。如申請人已知其申請案場址與其他申請案有重疊之可能，建議妥為考量申請範圍。

3

二、第一期容量分配程序



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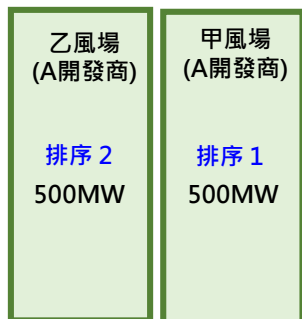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申請場址類型及容量分配 (1/3)

類型一：

1. 開發商參與兩個不同風場，分別提出兩個500MW申請案。
2. 兩申請案均取得第一期容量分配上限內之序位。
3. 兩申請案場址均無與其他開發商場址重疊。

➤ 舉例：

開發商(A)參與甲風場(取得排序1)、乙風場(取得排序2)



➤ 說明：

開發商(A)參與兩個風場，雖其均取得第一期容量分配上限(3G)內之序位；但依要點第16點，相同開發商*各期所獲配容量，總計不得超過500MW，故排序後者不再獲配。

分配結果：

開發商(A)獲配序位1之500MW(甲風場)。

註* 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視為相同開發商：

1. 申請人對外代表人相同
2. 直接或間接持有獲選申請人股份比例20%以上之發起人或股東，其發起人之一、股東之一或基金普通合夥人之一相同。

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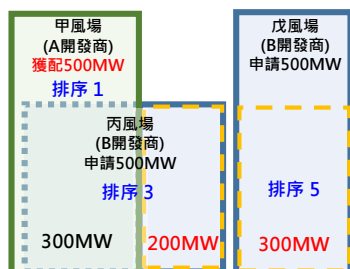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申請場址類型及容量分配 (2/3)

類型二：

1. 開發商參與兩個不同風場，分別提出兩個500MW申請案。
2. 兩申請案均取得第一期容量分配上限內之序位。
3. 其中之一申請案，與其他開發商所提申請案場址重疊。

➤ 舉例：

1. 開發商(B)之申請案為丙風場(取得排序3)、戊風場(取得序位5)。
2. 丙風場與A開發商之甲風場(取得排序1)重疊300MW。



➤ 說明：

1. 開發商(B)申請之丙風場因與甲風場重疊300MW，且排序在後，故僅能於丙風場獲配200MW。
2. 戊風場雖有500MW，但因已於丙風場取得200MW，僅能再獲配300MW。

分配結果：

開發商(B)得獲配排序3之200MW(丙風場，未與排序1重疊處)及排序5之300MW(戊風場)。

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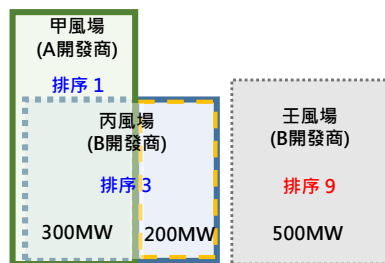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申請場址類型及容量分配 (3/3)

類型三：

1. 開發商參與兩個不同風場，分別提出**兩個500MW**申請案。
2. 其中之一申請案取得第一期容量分配上限內之序位，且與其他開發商所提申請案場址重疊。
3. 另一申請案未取得第一期容量分配上限內之序位。

舉例：

1. 開發商(B)之申請案為丙風場(取得排序3)、王風場(取得排序9)。
2. 丙風場與A開發商之甲風場(取得排序1)重疊300MW。



說明：

1. 開發商(B)申請之丙風場扣除與甲風場重疊之300MW後可取得200MW。
2. 開發商(B)申請之王風場因未取得第一期容量分配上限(3G)內之序位，故王風場無獲配容量。

分配結果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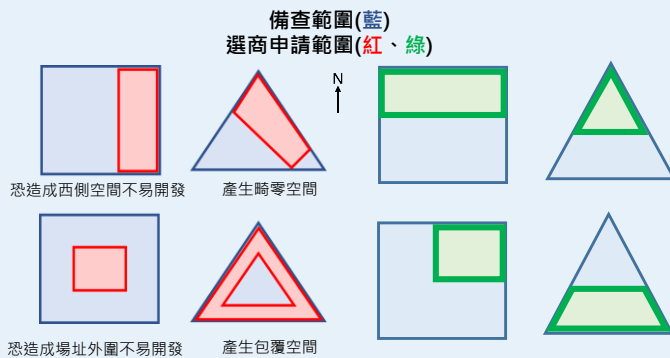
開發商(B)僅獲配排序3之200MW(丙風場，未與排序1重疊處)。

四、空間劃設處理原則

議題：倘申請案之場址規劃不當，影響附近風場作業，衍生畸零空間，致後續海域空間資源無法有效利用。

說明：

- 因既有風場及未來申請之場址區位相鄰，倘申請案之場址未合理規劃，恐影響相鄰風場施工作業，衍生畸零空間，導致海域空間資源無法有效利用(如圖一)。
- 為使整體海域空間有效利用，開發商應提出合理之申請案場址範圍(如圖二)。
- 如本部於受理申請文件時，認定申請案場址範圍未符合合理劃設案例，將依要點第7點，函請申請人補正說明。



圖一、未合理劃設案例

圖二、合理劃設案例

*：上述僅為示意畫面，未合理劃設不僅只含上述案例

簡報完畢

